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惠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N5311@ntpc.gov.tw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3073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4月12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3年4月1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30572946號開會通知
單及113年4月9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30642696號函續辦。

正本：陳副召集人純敬、陳委員姿伶、丁委員秀吟、趙委員鍵哲、劉委員維真、李
委員俊霖、蔡委員玉娟、李委員素馨、洪委員鴻智、賴委員典章、洪委員禾
秣、江委員彥霆、張委員馨文、黃委員國峰、祝委員惠美、汪委員禮國、陳
委員榮貴、何委員怡明、鍾委員鳴時、李委員玟、林委員瑋茜、宋委員德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新北市組）、農業部、
交通部航港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
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西側 2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 主席：陳副召集人純敬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陳惠安
- 五、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 八、 報告事項：（如簡報資料，略）
- 九、 會議結論：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後續審議事項及時程規劃，請作業單位以本次報告內容接續安排並續提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 十、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發言紀要

一、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徐副局長鳳儀代

依國土計畫法及中央相關規劃，需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審議，並依法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因本市人民陳情案件較多，本府前花費較多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劃設議題及現地會勘，懇請各位委員協助後續審議事宜。

（二）洪委員鴻智

有關專案小組聆聽人陳的進行方式，為單純蒐集民眾陳情意見，還是需要針對陳情內容進行討論並將初步結論提至大會參考，建請作業單位協助確認流程。

二、出席單位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有關新北市政府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1 案，本署意見說明如下：

1. 報告事項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

- （1）有關二階與三階劃設成果差異、公展後修正內容、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等 6 項議題，考量貴府後續預計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間陸續召開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前開議題，故本署將俟貴府召開會議時，再就前開議題表示意見。
- （2）另為利委員及各與會機關檢視相關審議案件，建議貴府得就轄內所有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案件製作圖冊附件，並敘明各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所適用之劃設原則、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面積規模、地籍為完整或部分等，並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國土利用現況、航照圖等圖面輔助說明。

2. 報告事項二：審議時程規劃

經檢視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程安排，尚符合本署預定期程安排，

如貴府有需本署提供協助之處，再請通知業務單位。

3. 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版）

- (1) 有關法定名稱部分，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許可用地（使）」及「許可用地（應）」等內容，請貴府配合修正為正確名稱；另因自 112 年 9 月 20 日起本署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前為營建署），請貴府一併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2) 有關繪製說明書格式部分，請貴府依本署 113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6877 號函（諒達）規定之格式，於將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前，依前開格式規定調整繪製說明書相關內容。
- (3)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部分，請貴府依本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結論修正相關內容。
- (4) 有關使用地名稱、編定方式、編定結果部分，請貴府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第 2、3、4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相關規定，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 (5) 有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部分，請貴府再予補充徵詢有關機關表示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等認定之研商會議決議或相關書面意見，並將前開會議召開之日期等內容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重要會議紀要」。
- (6) 有關屬都市計畫範圍與平均高潮線間夾雜零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請貴府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7) 有關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涉及就納入原則 6 部分，請貴府補充說明依本原則納入之中小型公共設施項目類型，如有非屬本署通案訂定之公共設施項目（按：國小、國中、幼稚園等）者，應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 (8) 另請貴府依本署（改制前為營建署）110 年 10 月 29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及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規定，分別補充說明「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土地」之處理方式，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4.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

- (1) 經檢視貴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各圖幅中國道、省道快速道路、省道等圖例標示錯誤（未正確顯示），請再予釐清並修正。
-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
 - i. 就轉折點標註方式，應以清楚呈現為原則，請貴府得針對點位密集處得評估每隔 0.5 公分至 1 公分標註 1 處點位，惟仍應保留與其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交界點，俾清楚辨識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交界位置，相關內容亦得參考本署（改制前為營建署）111 年 9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1 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之海洋資源地區轉折點處理原則及劃設方式。
 - ii. 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邊框寬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其寬度為 0.2 至 0.5 公分寬，惟查貴市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邊框寬度達 0.6 公分寬，請貴府修正。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書面意見）

有關貴府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案，本分署無意見，若後續涉及本分署所轄土地之案件，再請貴府通知本分署。

(三) 交通部航港局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涉本局事項為汐止、瑞芳內陸貨櫃集散場所在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後續將無法容許作貨櫃集散場使用，請新北市協助處理另訂土管議題。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事項，針對水湳洞、金瓜石特定專用區特殊個案的背景補充說明：本市配合該地區作為本市觀光發展重點地區的定位，

且經本府文化局及觀旅局指認未來發展需求，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 112 年 12 月18 日本府召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諮詢會議」，經委員建議應視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布，適度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範圍。本案後續將於專案小組進行更細緻討論。

2. 經查，目前人民陳情意見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月版)，皆屬不需提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類型。惟本市辦理29場公聽會時，考量多數民眾皆有表達希望於國審會說明之意願，並考量避免程序爭議，故擬於專案小組安排陳情人到場表述意見。
3. 有關人陳意見審議流程，後續於專案小組階段，召開聆聽人陳場次請陳情人到場表述意見，續由小組就不同類型之人陳意見參採情形進行討論，並將建議處理結果提請大會審議。

(五)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本市部分陳情意見係以里辦公室為代表，提出民眾連署意見，因陳情內容大致相同，後續將建請陳情人以推派代表方式到場說明。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純敬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國峰			
丁委員秀吟			
劉委員維真			
洪委員鴻智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素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榮貴		副局長	郭泳雯代
何委員怡明		股長	葉祖伯代
鍾委員鳴時		專委	黃利雅
李委員玟		專門委員	周佑軒代
林委員瑋茜			石志強代
宋委員德仁		副局長	黃正斌 代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馨文	(請假)		
趙委員鍵哲	(請假)		
李委員俊霖	(請假)		
蔡委員玉娟	(請假)		
陳委員姿伶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汪委員禮國		副局長	汪禮國
祝委員惠美		主任	康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p>魏念親 蔡志偉 <small>魏念親</small> 魏念親 蔡志新、周維祺 羅承翰 <small>鍾凱如</small> 黃子祥</p>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用琪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吳承翰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p>劉高鈞</p> <p>吳政嘉</p>
<p>新北市政府</p> <p>原住民族行政局</p>	<p>石志強</p>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楊忠謀</p>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p>張琮如</p> <p>詹宏偉</p> <p>陳惠安</p>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翁峯 鄭惠文 輔導團 楊家榕
農業部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林洪順